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月4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彦岩，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4年1月，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拓琳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

始终与卢彦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彦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彦岩相同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卢彦岩与陈拓琳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卢彦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1,62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9%。

陈拓琳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卢彦岩与陈拓琳无亲属关系，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构成卢彦岩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卢彦岩或陈拓琳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

后失效，即2020年1月4日起《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

卢彦岩持有公司股票21,62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9%；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卢彦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卢彦岩。

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及陈拓琳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卢彦岩与陈拓琳持有权益的吉比特股份于2020年1月6日上市流通。卢彦岩持有公司股份21,629,475股，其中1,977,000股被质押。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卢彦岩身份证；
2、陈拓琳身份证；
二、备查地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彦岩
签署日期：2020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拓琳
签署日期：2020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及陈拓琳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卢彦岩与陈拓琳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比特
股票代码：603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卢彦岩、陈拓琳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权益变动性质：1、因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彦岩，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比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彦岩、陈拓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卢彦岩
姓名：卢彦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2、陈拓琳
姓名：陈拓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职务：公司副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卢彦岩与陈拓琳于2014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失效，即2020年1月4日起《一致行动人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

卢彦岩与陈拓琳无亲属关系，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构成卢彦岩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卢彦岩或陈拓琳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月4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卢彦岩与陈拓琳持有的吉比特股份于2020年1月6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与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

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卢彦岩。

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构成卢彦岩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卢彦岩或陈拓琳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卢彦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

后失效，即2020年1月4日起《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月4日自动解除。

卢彦岩持有公司股票21,62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9%；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卢彦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卢彦岩。

卢彦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彦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及陈拓琳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彦岩与陈拓琳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卢彦岩与陈拓琳持有权益的吉比特股份于2020年1月6日上市流通。卢彦岩持有公司股份21,629,475股，其中1,977,000股被质押。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卢彦岩身份证；
2、陈拓琳身份证；
二、备查地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彦岩
签署日期：2020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拓琳
签署日期：2020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授予人数：4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 授予人数：49人；
3. 授予数量：49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 授予人数：49人；
3. 授予数量：49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 授予人数：49人；
3. 授予数量：49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 授予人数：49人；
3. 授予数量：49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 授予人数：49人；
3. 授予数量：49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2018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